

釋 義

在本文件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於「技術詞彙表」中解釋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會計師報告」 | 指 | 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|
| 「聯屬人士」 | 指 |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，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、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，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|
| 「會財局」 | 指 |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|
| 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| 指 | 本公司於[•]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[編纂]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|
| 「聯繫人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| 「審核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|
| 「董事會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會 |
| 「營業日」 | 指 |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 |
| 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| 指 | 英屬處女群島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開曼公司法」 | 指 |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(1961年第3號法例，經合併及修訂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中國跨交會」 | 指 | 中國跨境電商交易會，由商務部及福建省進出口商會主辦，並由蒼源國際展覽與我們共同承辦的跨境電商行業國家級展覽會 |
| 「中國貿促會」 | 指 |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，於1952年成立並由中國商務部領導的貿易機構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中國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惟就本文件目的及僅供地理參考，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，本文件中提及的「中國」不適用於台灣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|
| 「灼識諮詢」 | 指 |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，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|
| 「緊密聯繫人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| 「公司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本公司」 | 指 | 米多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|
| 「關連人士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| 「關連交易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| 「控股股東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，且僅就本文件而言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指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 |
| 「中國證監會」 | 指 |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|
| 「DAJIANG Holding」 | 指 | DAJIANG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大江靜代女士全資擁有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「彌償契據」 | 指 |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(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)為受益人於[•]訂立的彌償契據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– 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–1.重大合約概要」 |
| 「不競爭契據」 | 指 |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[•]訂立的不競爭契據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—不競爭契據」 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東興資產」 | 指 | 東興證券(香港)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及第9類(提供資產管理)受規管活動，為我們的[編纂]投資者之一 |
| 「企業所得稅法」 | 指 |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|
| 「極端情況」 | 指 |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福建谷多多」 | 指 | 福建谷多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2025年12月11日註銷登記前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福建米多多」 | 指 | 福建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福州谷遜」 | 指 | 福州谷遜數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鄧先生擁有99.67%股權及陳彬彬女士擁有0.33%股權，並於重組前曾為福建米多多的股東 |
| 「福州聚多多」 | 指 | 福州聚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(前稱福建聚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)，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福州聚力」 | 指 | 福州鼓樓區聚力科技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24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，由福州谷遜擁有50.0%股權及陳丹鋒先生擁有50.0%股權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GIG平台」 | 指 | 我們開發以支持海外營銷服務及海外電商運營的數字營運平台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Google合作夥伴」 | 指 | 參與Google合作夥伴計劃並代其他品牌或業務管理Google Ads賬戶的廣告代理商及第三方 |
| 「Google合作夥伴計劃」 | 指 | 由Google為廣告代理商及第三方設計，以代其他品牌或業務管理Google Ads賬戶的計劃 |
| 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| 指 |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，及如文義所指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，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(視乎情況而定)所經營的業務 |
| 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 | 指 |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|
| 「杭州谷多多」 | 指 | 杭州谷多多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香港] | 指 |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|
| [港元] | 指 | 港元，香港的法定貨幣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香港聯交所]或[聯交所] | 指 |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蒼源文化發展] | 指 | 福建蒼源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蒼源國際展覽擁有40.0%股權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|
| [匯源信息] | 指 | 福建匯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4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匯源國際擁有95.0%股權及鄧先生擁有5.0%股權，於2017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間持有福建米多多55.0%股權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匯源國際」 | 指 | 福建匯源國際商務會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阮先生擁有97.0%股權及汪涌先生擁有3.0%股權，於重組前為福建米多多的股東 |
| 「蒼源國際展覽」 | 指 | 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2.71%股權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|
| 「HYWH Holding」 | 指 | HYWH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陳丹鋒先生全資擁有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| 指 |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|
| 「獨立第三方」 | 指 | 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|
| 「INMI Holding」 | 指 | INMI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鄧先生全資擁有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Juli Holding」 | 指 | Juli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.0%及44.0%股權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| 指 | 2026年6月3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上市委員會」 | 指 |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上市規則」 | 指 |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LUXK Holding」 | 指 | LUXK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魯曉昆女士全資擁有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「主板」 | 指 |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|
| 「大綱」或「組織章程大綱」 | 指 | 本公司於[•]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[編纂]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|
| 「MEWDD Holding」 | 指 | MEWDD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林霞女士、汪涌先生、沈浩先生、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.3%、28.05%、17.65%、17.65%及1.35%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「MINGX Holding」 | 指 | MINGX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張明新先生全資擁有，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|
| 「商務部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Moweb香港」 | 指 | Moweb (Hong Kong) Limited，一家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鄧先生」 | 指 | 鄧海先生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|
| 「阮先生」 | 指 | 阮衛星先生，我們的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|
| 「南平谷多多」 | 指 | 南平谷多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4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2025年9月30日其出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國家發改委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|
| 「Newfan」 | 指 | Newfan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Newric」 | 指 | Newric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3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提名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|
| 「全國人大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」 | 指 |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，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|
| 「中國政府」 | 指 |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(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該等政府組織，或根據文義規定，其中任何一方 |
| 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| 指 | 漢坤律師事務所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文件」 | 指 | 就 [編纂] 而刊發的本文件 |
| 「泉州谷多多」 | 指 | 泉州谷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4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S規例」 | 指 | 美國證券法S規例 |
| 「薪酬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|
| 「人民幣」 | 指 | 中國法定貨幣 |
| 「重組」 | 指 | 本集團的重組，詳見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—重組」 |
| 「申報會計師」 | 指 |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|
| 「RUANQi Holding」 | 指 | RUANQi Holding Limited，一家於202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阮先生全資擁有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|
| 「銳豐香港」 | 指 | 銳豐(香港)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銳意香港」 | 指 | 銳意(香港)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7年9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|
| 「國家稅務總局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|
| 「證監會」 | 指 |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|
|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股份」 | 指 |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01美元的普通股 |
| 「股東」 | 指 |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|
| 「深圳米多多」 | 指 | 深圳市米多多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獨家保薦人」及 [編纂] | 指 |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(證券交易)、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及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附屬公司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| 「主要股東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| 「蘇州星多多」 | 指 | 蘇州星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收購守則」 | 指 | 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往績記錄期間」 | 指 | 截至2023年、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|
| 「美國證券法」 | 指 | 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美國」 | 指 |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地、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美元」 | 指 |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|
| 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」 | 指 | 附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(無紙證券市場)規則(香港法例第571AS章) |
| 「增值稅」 | 指 | 增值稅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[編纂] | 指 | [編纂] |
| 「廈門米多多」 | 指 | 廈門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|
| 「廈門網勝」 | 指 | 廈門市網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丁志宇、毛海濱及莊海南(均為獨立第三方)分別擁有82.0%、15.0%及3.0%股權，於2017年2月28日至2021年1月26日期間持有福建米多多45.0%股權 |
| 「%」 | 指 | 百分比 |

本文件中，中國實體、企業、國民、設施及規章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。如中國實體、企業、國民、設施及規章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，應以中文名稱為準。